

富邦中國政策金融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年10月29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富邦中國政策金融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07年1月19日
經理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於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分配(收益評價日為每年1月31日及7月31日)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為彭博中國政策金融債指數(Bloomberg China Policy Bank Index)；該指數為客製化指數，非為Smart Beta指數，相關資訊請詳閱公開說明書第20頁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p>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運用本基金於中華民國與國外投資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為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國家或地區之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含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p>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另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中國政府債券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債券期貨交易之契約，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p> <p>有關本基金之投資方針及範圍，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p>			
二、投資特色： <p>(一)直接參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 (二)交易方式便利、交易成本低廉 (三)指數化投資、交易方便</p>			
三、標的指數之簡介： <p>標的指數屬客製化指數，成分債券選取原則包含(一)中國政策性銀行所發行之債券；(二)債券需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三)人民幣計價之固定利率債券；(四)債券到期日距今至少1年以上；(五)債券的流通在外餘額需達50億人民幣以上。與傳統市值型指數納入所有符合母體條件債券並依各檔債券市值進行權重配置不同。</p>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1. 本基金因採被動式管理方式，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目標，因此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基於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或為增加投資效率之需要，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當其追蹤之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有波動之風險。此外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未來發展或現行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惟此並非揭露本基金所有之投資風險，本基金同時亦循債券通之渠道投資大陸地區，本基金及其相關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3~31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 標的指數與傳統市值型指數差異在於選債邏輯與權重配置方式不同，故指數績效走勢也會產生差異，且標的指數相較於傳統市值型指數，產業風險集中於政策性銀行業。
 - 「不保證該客製化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優於市場行情，指數績效亦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持續時間未知」。
 - 「追蹤客製化指數之基金，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基金，可能有相當比例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
 - 「客製化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差異導致之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第30頁」。
-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追蹤彭博中國政策金融債指數，其追蹤標的指數主要投資於單一國家(大中華)之投資等級債券為主，屬區域型之中國政策金融債券投資，其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適合尋求固定收益之相對保守型投資人。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屬RR3。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前應該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追蹤彭博中國政策金融債指數，其追蹤標的指數主要投資於單一國家(大中華)之投資等級債券為主，屬區域型之中國政策金融債券投資，其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
- 適合尋求固定收益之相對保守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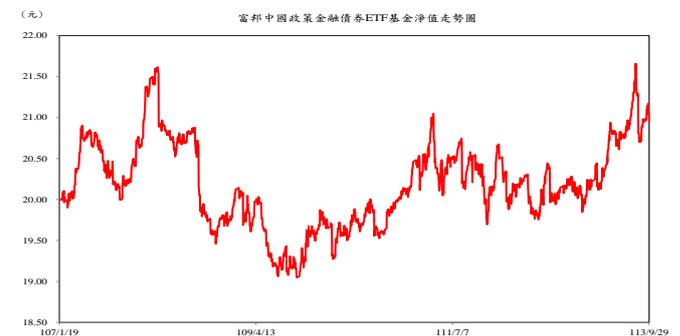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3年9月30日

投資類別/ 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臺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中國債券市場	7,008.61	97.81
銀行存款	1,046.69	14.61
其他資產	-889.6	-1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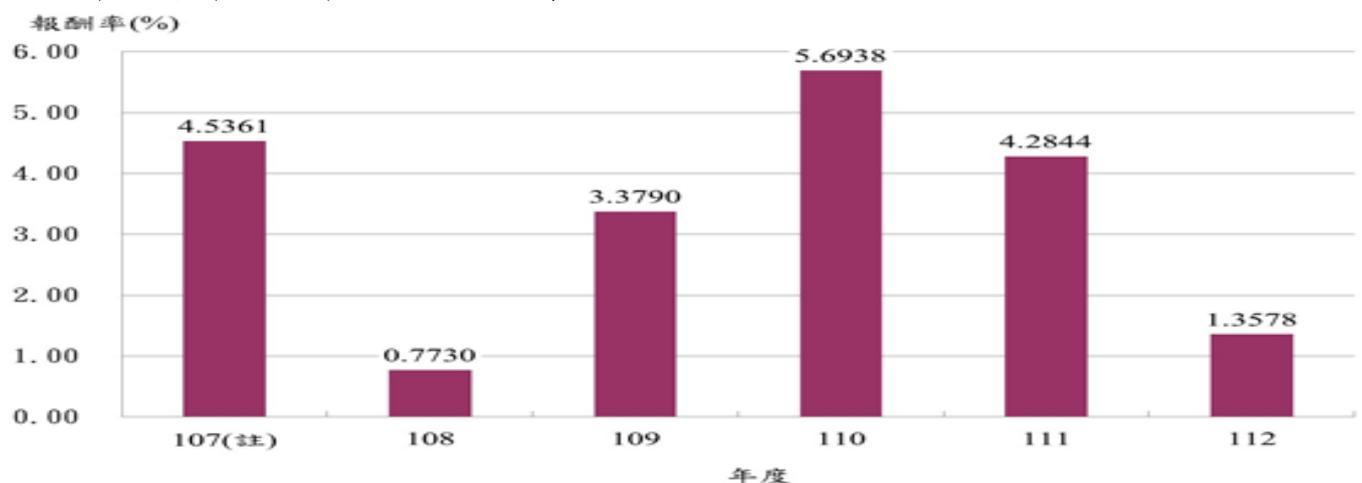
註：僅列出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前五大投資市場，扣除銀行存款後其他投資均列為其他資產。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期間：107/1/19~113/9/30(本基金107/1/19成立)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107年度報酬率計算期間：107.1.19(基金成立日)至107.12.31。

註：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112.12評比資料

-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3年9月30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7年1月19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2.3410%	4.7074%	7.4513%	17.8778%	25.6245%	N/A	32.3414%

註：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 113.09 評比資料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名稱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成立日以來(%)
富邦中國政策金融債券 ETF 基金	2.3410	4.7074	7.4513	17.8778	25.6245	32.3414
彭博中國政策金融債指數	1.9022	4.4405	7.6984	19.5410	28.7501	-

註：

資料來源：113.09 富邦投信整理。

1.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均為含息報酬。
2. 基金表現係指至資料日期日止，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加計收益分配，並假設收益分配均再投資於本基金之累計報酬率。
3. 標的指數表現係指至資料日期日止，依標的指數之總報酬指數值(含息)所計算之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之累計報酬率。

六、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0.161	1.185	0.726	0.636	0.74	0.614

七、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註)	0.50%	0.46%	0.46%	0.47%	0.47%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40% 之比率；超過新臺幣 30 億元時，按每年 0.30% 之比率。	保管費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15% 之比率；超過新臺幣 30 億元時，按每年 0.12% 之比率。
短期借款費用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臺幣壹佰萬元(註一)
指數授權費	自本基金發行日或指數授權契約生效日三個月內(較早發生日為準)起，支付年度最低費用貳萬伍仟美元(下稱最低費用)，每季度結束後以經理公司之報酬乘上 12% 計算，如超過季比例之最低費用金額，則於每季結束收到請款發票後補足之。		
上櫃費及年費	每年上櫃費用為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二)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手續費(成立日前)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惟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依各銷售機構之優惠折扣規定辦理之。		
初級市場申購手續費(上櫃日起)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為每申購基數新臺幣伍仟元。		
申購交易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預收現金申購交易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00%。現行之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03%)。		
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現金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00%。現行之買回手續費為每買回基數新臺幣伍仟元。		
買回交易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現金買回交易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00%。		
買回收件手續費	現行之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03%)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費用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p>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p> <p>註二：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給付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短期票券之集保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詳見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說明)；受益人若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應支付行政處理費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35、38 頁之說明。</p> <p>註三：指數授權費用變更時之因應處理程序及影響，請詳閱公開說明書第 42 頁。</p>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p>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42 頁。</p>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p>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二、公告方式：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及經理公司富邦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公告。</p>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p>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p> <p>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p>		
其他		
富邦投信服務電話：(02)8771-6688		

投資警語：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2. 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金額。
3. 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

“Bloomberg®”和「彭博中國政策金融債指數」(以下簡稱彭博指數)均是彭博財經有限合夥企業(Bloomberg Finance L.P.)以及包括作為指數管理人的彭博指數服務有限公司(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下稱“BISL”)在內的關聯方(合稱“彭博”)的服務標章，並已經被許可給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投信)就特定目的進行使用。

彭博未贊助、支援、銷售或者推廣富邦中國政策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富邦中國政策債)。彭博不就一般性證券投資或者特定的富邦中國政策債投資的可行性向富邦中國政策債的所有人、相對方或者任何公眾人員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陳述或者保證。彭博與富邦投信的唯一關係是特定商標、商號和服務標章以及彭博指數的許可關係。彭博指數由 BISL 進行確定、組合和計算，與富邦投信或者富邦中國政策債無關。彭博無義務在確定、組合和計算「彭博中國政策金融債指數」時考慮富邦投信或者富邦中國政策債所有人的需求。彭博不負責且未參與確定擬發行富邦中國政策債的時機、價格或者數量。彭博不就富邦中國政策債的管理、行銷或者交易相關事宜向包括但不限於富邦中國政策債的顧客在內的主體承擔任何義務或者責任。

彭博不保證彭博指數或者與之相關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和(或)完整性，且不對其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或者中斷承擔任何責任。彭博不就富邦投信、富邦中國政策債的所有人或者任何其他個人或者實體通過使用「彭博中國政策金融債指數」或者與之相關的任何資料所獲得的結果作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證。彭博不對彭博指數或與其任何關聯資料相關的特定目的或使用作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證，且彭博明確拒絕對該等特定目的或使用的適銷性或者適用性進行任何保證。在不限制上述任何規定的前提下，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彭博、其許可方以及各自的雇員、承包商、代理商、供應商及銷售商對於因富邦 A 級公司債或者彭博指數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資料或者數值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直接的、間接的、後果性的、附帶性的、懲罰性的或者其他形式的任何損害或者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和義務，無論該等損害或者損失是否由於其疏忽或系其他原因所致，即便其已經被告知發生該等損害或者損失的可能性。